**彭州太萌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1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4日4时50分左右，彭州太萌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经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彭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以市应急局局长曾正泽为组长，市应急局副局长杨继刚和市经科信局副局长周汝兵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科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应急局、天府中药城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彭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调查。通过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下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彭州太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萌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成立，位于四川省彭州市工业开发区旗幡路三段77号，法定代表人杨虎，注册资本4000万，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加工、销售：钢材批发、零售等业务，公司现有员工230人。  
    （二）事发位置及设备基本情况  
    事发区域在太萌公司纵剪车间1600纵剪机的卷取机处。1600纵剪机由开卷机、传输设备、圆盘剪、卷取机等部分组成，整条生产线总长33.5米，其用途是将金属带料纵向剪切，并将分切后的窄条重新卷绕成卷。工艺流程为：开卷   夹送  
剪切   压板  导卫  圆盘剪   边丝机   活套坑   张力装置   卷取。该设备是太萌公司于2018年7月从江苏无锡鸿正隆机械厂以45万元购置回厂的二手设备，经查询《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文件，纵剪机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经调查，认定事故经过如下：2020年11月3日19时太萌公司纵剪车间甲班班长杨小川带领候万兴、林飞旭、邹龙才（死者）在车间上夜班（夜班工作时间为当天晚上19时到第二天早上7时），杨小川安排候万兴操作1600纵剪线设备，林飞旭负责操作下料机，杨小川和邹龙才负责从卷取机上将卷好的钢材取出。当工作进行到4日凌晨4时50分许，由于卷取机钢带有跑偏（指钢带未等距、整齐的缠绕在卷筒上）现象，邹龙才便靠近卷取机外侧用右手往正在运转的卷筒钢带内垫自制的垫条，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下右手及身体被运行的卷取机卷入钢带内，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杨小川急忙叫候万兴关停了纵剪机，并立刻打电话给大班长李正埝和车间主任邓伯平，同时立即打120和110电话。李正埝赶到现场后，叫人用切割机将钢卷割开把邹龙才放了下来，10分钟后120赶到现场，经医生抢救无效后宣告邹龙才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应急局、市经科信局、市公安局和天府中药城等相关单位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后续工作进行处置。  
    （三）人员伤亡及善后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死者：邹龙才，太萌公司普工，男，汉族，25岁，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清溪镇富民村6组，身份证号：51324199504054310。  
    2.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太萌公司立即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2020年11月6日死者家属已与太萌公司签订了赔偿协议。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太萌公司1600纵剪线设备因张力装置磨损未及时维修，导致钢带卷取时出现跑偏现象，邹龙才在处理钢带跑偏时，违章操作向卷取机钢带内垫自制的垫条导致身体被卷入钢带内压制死亡。  
    （二）间接原因  
    1.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1600纵剪设备带病运转，未及时对已损坏的部件进行修护或更换。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防护栏杆被擅自移出，长时间未恢复。  
    3.作业风险提示不够。1600纵剪设备现场未设置安全操作规程。  
    4.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部分员工未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三）事故性质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邹龙才，太萌公司普工，安全意识淡薄，邹龙才在处理钢带跑偏时，违章操作向卷取机带钢内垫自制的垫条导致身体被卷入钢带内，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免予追究行政责任。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方宇鹏，太萌公司厂长，未组织制定岗位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建议依照公司内部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的人员  
    （1）钟亮，太萌公司安全管理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太萌公司按单位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应急局。  
    （2）邓伯平，太萌公司轧钢车间主任，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负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太萌公司按单位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应急局。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太萌公司，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未能对机械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五、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太萌公司应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太萌公司要建立健全机械设备使用、检查、维修、保养制度，不得超温、超压、超负荷和带故障运行。  
    （三）太萌公司要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作业现场的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同时要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太萌公司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隐患辨识能力。

发布日期：2020-12-29